

公保被保險人~

重複參加其他職域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相關規定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

二、**銓敘部函釋：**

1. **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6 條明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2. **銓敘部 103 年 7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283 號書函說明二：**「...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之處理原則，歸納說明如下：(一)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得予採計。(二)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至本(103)年 5 月 31 日以前者：1、除公保法令另有規定外，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惟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2、已繳納之公保保險費，除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外，不予退還。3、被保險人如係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公保不同所致，且不超過 60 日之重複加保年資，仍可採計。4、公保被保險人如依規定得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應參加公保及應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須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三)重複加保期間在本年 6 月 1 日以後者：1、同說明二(二)之規定。2、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

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之權利義務，說明如下：(1) 重複加保年資得採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年資條件，且該段年資得依公保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按「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所據保俸額」與「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公保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如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軍人保險之退伍給付)所據保俸額」之差額，計給公保養老給付。(2) 重複加保期間發生公保養老以外之其他保險事故(殘廢、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時，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得併計為請領其他保險事故給付之年資。(3) 應依公保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繳交公保保險費。(4)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職務，應由被保險人之服務機關(構)學校依相關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送承保機關。3、至於被保險人另以雇主身分兼職而應參加勞工保險者，無法比照前述受僱者選擇重複加保；惟仍得依前開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令釋，擇一參加公保或勞工保險。」

3.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81574 號書函**說明三：「…本部前以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及本年 7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283 號書函…其中所稱「同時有 2 種職業」，揆其規範意旨，係指「被保險人除具有公保法第 2 條所定各款本職外，另同時兼任他項職業，且該項兼職係符合「1、所適用相關人事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規定所許(即無不得兼職之規定)；2、該兼職係屬其他社會保險之強制納保對象」等條件之情形，從而應就 2 種均屬應強制加保之社會保險擇一參加。…」說明四：「…(二)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至本年 5 月 31 日期間同時有 2 種職業，其所兼任職業是否得依本部 96 年 5 月 11 日令釋規定「擇一參加」之認定原則，應依說明三之規定，由被保險人之服務機關(構)學校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若有疑義，應依公保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至若服務機關(構)學校作不實之證明陳述，致有「不符合公保加保資格而加保」或「應參加公保而誤為退保」等損及被保險人保險權益之情形時，得請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四)關於被保險人另以雇主身分兼職者得否就公保與勞保擇一參加之問題，以得否就 2

種社會保險「擇一參加」之認定原則，除該兼職須符合所適用相關人事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規定外，尚須屬其他社會保險之強制納保對象(非自願參加者)，是94年1月21日以後，被保險人另以雇主身分之兼職如符合「於參加公保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參加勞保(即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且於參加公保後，係依該條例同條第2項規定，致無法中途退保」之情形，始得依本部96年5月11日令釋規定「擇一參加」。…(五)至於重複加保期間在本年6月1日後之被保險人如不符公保法第6條第8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條件，惟其兼職係符合說明三所定2項條件者，自得依前開規定，就2種社會保險中，擇一參加。」

4. **銓敍部103年6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350號書函**說明三：「…基於研發替代役與一般替代役、常備役之兵役公平性，並考量公保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依法徵服兵役」，係指被保險人依相關兵役徵集法令規定而接受軍事訓練及執行勤務之「服役期間」，其性質與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不同(第3階段服役期間不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而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且係屬役男與用人單位間簽訂契約之僱傭關係)，爰公保法第10條第1項所定「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於被保險人係服研發替代役時，應以被保險人第1階段及第2階段之役期為限。」說明四：

「至於被保險人於研發替代役第3階段之留職停薪期間(屬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如係受僱於「不得參加公保之用人單位」，是類人員應依前開勞動部本年5月15日函規定，辦理參加勞保，並退出公保；設若被保險人係受僱於「應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則應依公保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其選擇繼續加保者，不得再另參加勞保；其選擇退出公保者，應依前開勞保相關規定，參加勞保。」

5. **銓敍部103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033896505號書函**說明四：「至於公立醫院醫師經指派至私立醫院支援醫療業務，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一節，說明如下：(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

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復查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略以，醫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再查本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函意旨，公立醫院醫師如僅係經機關指派至私立醫療機構執行本職之工作而非兼任本職以外之職務，即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二)據上，公立醫院與私立醫院訂立建教合作合約書，並依該合約書指派所屬醫師(本職)至該私立醫院執行本職之工作，未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說明五：「…公立醫院之公保被保險人，…，經服務醫院指派至私立醫院支援醫療業務，所生重複加保問題，以該段期間若經服務公立醫院依公保法規及公務員服務法令規定，覈實出具證明，認定不違服務規定，即應依前開公保法令規定辦理。另，該段期間若經服務公立醫院認定係屬執行該院本職之工作而非另擔任或受僱於私立醫院，則該段期間是否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強制加入勞保範疇，宜逕洽權責機關(勞動部)瞭解。」

6. **銓敍部 104 年 1 月 22 日部退一字第 10439258431 號令**：「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並符合繳費與給付權益對等原則，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